

2026 年度安定镇部分道路保洁服务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北京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乙双方就安定镇部分道路保洁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约定，以明确权责、保障服务质量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对甲方辖区内的 62 条除主要道路、村内道路以外的路段 提供道路保洁服务。（道路明细详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保洁要求：

1. 所负责路段可视范围内白飘及杂物捡拾工作。
2. 所负责道路两侧打草，按照每年春、秋两轮次集中作业标准执行打草、搂树叶作业。
3. 小卫星/垃圾台账清理，及时发现及时清理，对于小卫星台账频发点位采取技防手段，解决巡查不及时及偷倒取证等问题。
4. 作业范围扫雪铲冰，采用机械作业+应急队伍模式应对冬季扫雪铲冰工作，72 小时内完成积雪清理，保洁队伍需配备雪铲等必要工作辅助作业。
5. 所负责道路路面冲洗、洒水，每 15 天采用单边冲洗车进行路面冲洗，每次冲洗路面每条路每天 2 个频次，避免道路积土残存量超标，超标部分加强路面冲洗频次。

二、服务标准

（一）1. 质量标准：路面无直径 5cm 以上垃圾，人行道无杂草、无散落垃圾，垃圾转运无撒漏、无明显异味

（二）日常清扫：每日至少 1 次全面清扫，清除垃圾、落



叶、尘土，做到无明显积存垃圾、无成片浮尘。

(三) 垃圾清运：清扫垃圾分类收集后，转运至甲方指定垃圾集中点，实现“日产日清”，无垃圾堆积。

(四) 应急处理：道路出现撒漏、突发污染等情况，接到甲方通知立即安排处理；雨天清理雨水口杂物，雪天配合甲方开展除雪作业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(一) 服务期限：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

(二) 合同总金额：809861.58 元，大写捌拾万玖仟捌佰陆拾壹元伍角捌分，每季度为一个服务阶段，每阶段服务费为 202465.39 元。大写贰拾万贰仟肆佰陆拾伍元叁角玖分。

(三) 甲方应于每个服务阶段到期后，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本服务阶段服务费（考核机制详见附件 2）。

(四) 支付方式：网银转账、转账支票、电汇等方式。
甲方支付款项前，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四、双方主要权责

(一) 甲方：

1. 有权监督检查服务质量，发现问题要求乙方 3 日内整改。
2. 提供垃圾集中点位置，协调辖区内作业相关事宜。
3. 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(二) 乙方：

1.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、标准及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合同履行中，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痕迹化管理工作，做好服务记录、数据台账，按时参加汇报会议等。
3. 对于服务过程中，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的，乙方应进行整改。
4.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乙方人员的稳定性，在



服务过程中，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，乙方应给予调换。

5.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及大兴区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，杜绝安全事故。

6. 不得擅自转包服务，如需更换核心作业人员提前3日告知甲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提供的清洁、保洁服务部分或全部不符合服务标准和要求的，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，如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服务费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%支付违约金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2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该费用从乙方交纳的风险抵押金中扣除。

3. 因乙方作业不当造成第三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口头或书面协商补充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

甲方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乙方（盖章）
合同专用章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

附件 1

2026 年度安定镇部分道路保洁服务（东片区）							
序号	道路名称	道路面积 m ²	步道面积 m ²	裸地面积 m ²	边沟路间距面积 m ²	总面积 m ²	起点—止点
1	通于路	5000	0	0	810	5810	高徐路-于家务环村路
2	大渠路	1650	0	0	132	1782	河东路-大渠村西
3	徐于路	7000	0	0	5600	12600	徐柏村北口-于家务路
4	通州马坊路	5500	0	0	4400	9900	于家务路-通家马坊桃园
5	汤东路	3500	0	2100		5600	汤营村南-青礼路
6	周皋路	3845	0	0	3076	6921	伙佟路-周园子环村路
7	市政路	1640	0	0	1312	2952	105 国道-人居环境整北门
8	后于北路	4870	0	487	3896	9253	后于路-沙河南路
9	沙河南路	12840	0	0	10272	23112	站上路-后岗路
10	兴高东路东段	4000	0	0	2400	6400	后于路-次生林路
11	伙通路	4500	0	0	3600	8100	伙达营村口-安定南路
12	通家马坊西路	7803	0	0	6936	14739	高徐路-省界
13	于柴路	5320	0	0	4256	9576	于家务路-省界
14	白塔西路	2368	0	0	2368	4736	青礼路-白大路



15	通徐路	3750	0	0	3820	7570	于家务路-徐柏环 村路
16	白塔路	3750	0	0	3000	6750	白大路-汤东路
17	西场南路	4920	0	0	3936	8856	白大路-西东路
18	东大路	11060	0	0	8848	19908	汤东路-白大路
19	周园子路	5830	0	0	4664	10494	伙佟路-周园子环 村路
20	养殖小区路	3550	0	0	2840	6390	伙佟路-养殖场
21	于海路	4810	0	0	3848	8658	于家务路-徐柴路
22	白塔东路	6525	0	0	5220	11745	伙佟路-汤东路
23	徐柴路	7555	0	0	6044	13599	徐柏环村路-于柴 路
24	双塔路	7420	0	0	5792	13212	白大路-汤东路
25	于家务西路	4325	0	0	3460	7785	于家务村南-徐柴 路
26	于海路连接 线	4400	0	0	3520	7920	于家务路-徐柴路
27	伙通南路	6505	0	0	5204	11709	黄徐路-安定南路
28	果园北路	4850	0	0	3880	8730	青礼路-汤东路
29	高速东路	4350	0	0	3480	7830	青礼路-佟青路
30	兴安营南路	270	0	0	1080	1350	黄徐路-小营村南
31	周园子东路	310	0	0	2480	2790	周园子路-周通路
32	徐柏东路	1120	0	0	1120	2240	徐于路-通徐路
33	徐柏东路	1750	0	0	1400	3150	通徐路-徐于路
34	汤营南路	2605	0	0	2084	4689	黄徐路-汤东路
35	大渠南路	4045	0	0	3236	7281	白大路-大渠路



36	大渠西路	1356	0	0	1356	2712	大渠路-大渠北路
37	东白塔西路	1044	0	0	1044	2088	东大路-双塔路
38	东白塔西路	428	0	0	428	856	双塔路-双塔路
39	东白塔西路	4120	0	0	3296	7416	双塔路-K1+192
40	东白塔西路	2985	0	0	2388	5373	K1+192-东大路
41	后野厂东路	4560	0	0	1140	5700	后野厂桥北-镇界 (后野厂村北)
42	后于北路东岔路	3320	0	0	498	3818	后于北路-镇界(后于北路与后岗路交叉口东)
43	文青东路	1480	0	0	296	1776	兴高东路西段路北小路, 北侧郑前路
44	后于路延长线(南)	3800	0	0	2660	6460	后于路与于家务路交叉口南到徐柴路
45	兴高路东延线	3500	0	0	0	3500	兴高路与前安定路交叉口东到站上路
46	兴林路东延线	1600	0	0	0	1600	兴林路东向北延线
47	龙河北侧路	4800	0	0	1200	6000	伙佟路南侧龙河北侧路
48	安定焚烧厂东路	1500	0	0	0	1500	105 国道-垃圾焚烧厂
49	青化路	2250	0	0	2250	4500	青礼路-化工路
50	大渠北路	7675	0	0	6140	13815	东大路-佟青路
51	周通路	2700	0	0	0	2700	周园子村北口-105 国道
52	大渠北二路	6040	0	0	4832	10872	大渠北路-西场南路



53	无名路	5200	0	0	2600	7800	青礼路与 G3 交叉 口中间位置，佟青 路-青礼路
54	无名路	1600	0	0	800	2400	白大路与大渠北二 路东西方向路，与 佟青路平行
55	大渠北路西 侧无名路	2200	0	0	2200	4400	大渠北路-大渠坟 地
56	无名路	600	0	0	0	600	东白塔村南到双塔 路（南北小路）
57	无名路	660	0	0	0	660	汤东路往东白塔拐 弯儿处西侧路南
58	无名路	1260	0	0	420	1680	佟青路与汤东路交 叉口北侧东，小路
59	无名路	1320	0	0	198	1518	佟青路东延线
60	无名路	2600	0	0	5200	7800	养殖小区路南侧平 行路
61	无名路	3440	0	0	2580	6020	养殖小区路南侧第 二条平行路
62	无名路	1320	0	0	0	1320	周园子村东侧南向 北路
	总合计	236894	0	2587	169540	409021	



附件 2

安 定 镇 部 分 道 路 保 洁 服 务 考 核 办 法

一、日常保洁质量（40 分）

1. 路面及人行道清理（15 分）：路面无直径 5cm 以上垃圾、无成片浮尘（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2 分）；人行道无杂草、无散落垃圾（每发现 1 处杂草丛生或垃圾堆积扣 1.5 分），扣完为止
2. 垃圾清运管理（10 分）：清扫垃圾按类收集，转运至指定集中点，实现“日产日清”（每发现 1 处垃圾堆积超过 24 小时扣 3 分）；转运过程无撒漏、无明显异味（每发现 1 次撒漏或异味超标扣 2 分），扣完为止。
3. 杂物捡拾及浮尘清理（10 分）：路段可视范围内白飘及杂物不间断捡拾（每发现 1 处明显杂物未清理扣 1 分）；每日至少 1 次全面清扫，无明显积存垃圾（每发现 1 处积存垃圾扣 2 分），扣完为止。
4. 雨水口维护（5 分）：雨天及时清理雨水口杂物，保障排水畅通（每发现 1 处雨水口堵塞未处理扣 2 分），扣完为止。

二、阶段性专项作业（25 分）

1. 道路打草及清叶（10 分）：每年春（4—5 月）、秋（10—11 月）两轮次打草作业，杂草高度 $\leq 15\text{cm}$ （每发现 1 段路未按时完成或杂草高度超标扣 3 分）；落叶搂运无成片堆积（每发现 1 处堆积扣 2 分），扣完为止。
2. 路面冲洗洒水（15 分）：每 15 天完成 1 次单边路面冲洗，每次每条路每日 2 个频次（每少 1 次冲洗或频次不足扣 1 分）；道路积土超标后及时增加冲洗频次（未及时调整扣 2 分），扣完为止。

（三）应急处置能力（15 分）

1. 突发污染处理（8 分）：接到甲方关于道路撒漏、突发污染的通知后，立即安排人员处置（30 分钟内未到场扣 4 分，



未及时处理导致影响扩大扣 4 分)，扣完为止。

2. 扫雪铲冰作业 (7 分)：冬季按“机械+应急队伍”模式作业，72 小时内完成积雪清理（每延迟 12 小时扣 2 分）；保洁队伍按要求配备雪铲等工具，未配合甲方开展作业扣 4 分，扣完为止。

（四）履约及管理规范（20 分）

1. 整改配合度 (10 分)：甲方检查发现问题后，乙方需在 3 日内整改（逾期未整改每次扣 3 分，整改后仍不达标每次扣 2 分）；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（未提交扣 2 分），扣完为止。

3. 资料报送 (10 分)：按时向甲方提交每日工作留痕及甲方需要的临时工作报表等资料（每迟交 1 次扣 1 分，资料造假此项不得分），扣完为止。

根据季度考核得分，分为四个等级：

1. 优秀：考核得分 ≥ 90 分；按季度约定服务费的 100%支付。
2. 合格：80 分 $\leq$ 考核得分 < 90 分；按季度约定服务费的 95%支付；
3. 基本合格：70 分 $\leq$ 考核得分 < 80 分；按季度约定服务费的 90%支付。
4. 不合格：考核得分 < 70 分；按季度约定服务费的 85%支付，约谈或解除合同。

